



07/09/2006 15:16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 cc:
 Subject: GST

有關銷售稅意見

認同稅基狹窄

本港稅基狹窄，這是不爭的事實，尤其政府長期依賴高地價政策維持穩健及高收入，長遠來說，並不可行；而歷史也告訴我們這會令政府財政狀況大起大跌，故政府有必要尋找新的稅項來源，分散收入來源風險。

擴闊稅基的方向

我認同擴闊稅基並不是為了增加稅收，而是增加政府收入的途徑。所以加／減／轄免而有稅項並不是這次諮詢的重點。政府有必要設立新稅項。

設立新稅項的注意事項

新稅項的設立，首要考慮可行性：可行性可以從收支平衡及行政費用及公眾反應三方面來衡量。

GST

GST的好處，在此不再贅述。不過值得注意的地方是，GST所涉及的行政手續極複雜，轄免條款定義不清，而且徵稅對象替代性太強，在可行性上並不合符。

在行政手續方面，政府即使可以預計有關費用，知道新稅項有利可圖，可是在監管、催理、新公司成立、舊公司倒閉等等的情況，所涉及的政府與非政府部門極多，容易引起混亂。再加上退稅等安排，這變相並不只是稅務變革，而政府運作的一大變革，並不可行。

在轄免貨品的定義亦不清楚，難以獲得社會共識，而且在日新月異的社會下，新貨品林林種種，要逐一下定義，費時失事，亦沒有先例可循可依，屆時勢必引起極大公眾反應。

貨品的徵稅對象替代性太強。我們對貨品徵稅，直接或間接提升價格，將令港人轉移消費地方，如深圳、澳門等。或者顧客從網上越上訂購需要貨品等。這也是可以預見的事。

用甚麼可以替代？

所以，我們可以用甚麼替代G S T這個建議呢？首先，徵稅要所牽涉的部門必需要少，但徵收對象的覆蓋範圍要大。另外，稅項對象的可替代性必須極低。而轄免的標準容易定。

在此，我想到兩個可行的徵稅方法：

1. TV LICENSE，每年徵收家庭電視牌照。每戶如擁有電視機必須按年繳交七百元牌費，否則將遭罰款一萬元。我們可以容易地轄免公屋住戶等。詳情可參照英國的例子，留意香港地方較細，住宅密度高，較英國容易監管。市民直接在郵局等政府機構申請及繳費，容易辦理。異曲同工的還有上網稅。

2. 能源稅：水、電、煤及電話稅項。現時"燈油火蠟"的支出與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少，而且有關費用不是全部按月徵收，市民容易接受。同樣，我們可以容易地將公屋住戶等轄免，而交稅方法及計算只會涉及有關部門，行政簡便。如果稅項以量計算，更可鼓勵環保。

總結

本人之所以就G S T提出了一點原則性的建議，針對G S T可行性不足而提出其他考慮角度，主要因為相信財政司的諮詢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成功推行G S T，而是在社會上找到一個擴闊稅基的方法，透過G S T引起討論而已。財政司理應設法使社會找緊討論重心，避免反對聲音使社會錯失一個思考的好機會。

本人願意就有關意見提供更詳細的分析及辯解。

謝謝

羅修慧先生

英國牛津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畢業
現職中國銀行（香港）風險管理部



G S T.doc

(編者註:此附件內容與意見書內容相同，不重複刊載。)